

1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麻莱县人民法院的办公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 大会议桌、2 会议椅、3 办公桌、4 办公椅、5 文件柜、6 两门更衣柜、7 消防柜、8 涉案财物存放柜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451.266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97.791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9 防暴器材柜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弗洛雷斯(浙江)实验装备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10 手机信号屏蔽柜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昌益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11 液晶拼接大屏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华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景宁家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史赵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8日

